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陳冠宇
電話：04-25265394-3502
電子信箱：hbtcf0049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30106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https://goo.gl/HEPFpy>下載附件，公文文號為141130106837，驗證碼為Q86Y）（387140000I_1130106837_ATTACH1.odt、387140000I_1130106837_ATTACH2.odt、387140000I_1130106837_ATTACH3.odt、387140000I_1130106837_ATTACH4.odt、387140000I_1130106837_ATTACH5.pdf）

主旨：為推動本市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COVID-19疫苗，請貴公(協)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協助調查統計預計接種人數，並於本(113)年8月20日前回報轄區衛生所彙整，俾利後續疫苗接種計畫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113年8月2日疾管新字第113040054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調查係因本年度醫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皆無需造冊，惟為掌握流感疫苗計畫及COVID-19疫苗實施對象之人數，仍需填報統計表，以利妥善規劃疫苗調撥、調配及相關配套措施，爰請貴單位進行旨揭調查及統計作業。
- 三、本次調查對象為醫事相關工作人員，其人員涵蓋範圍可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

/JNTC9qza3F_rgt9sRHqV2Q)；調查統計表如附件1、2，請於本年8月20日前以電子檔格式傳送執業院所所在地衛生所。

四、請於113年流感疫苗及COVID-19疫苗開打後，逕至本市流感疫苗、COVID-19疫苗合約院所或各區衛生所接種，另於醫院執勤之醫事實習學生，係屬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提醒轄區各醫療院所宣導於開打後亦安排該類公費對象進行接種。

五、檢附「流感疫苗接種須知」、「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30區衛生所聯繫窗口一覽表」各1份(如附件3、4、5)

六、相關附件資料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疾病管制科項下下載運用。

七、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於本年8月23日前將完成統計之統計表電子檔回傳本局，俾利據以辦理疫苗核撥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台中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臺中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台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台中市聽力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臺中市驗光師公會、臺中市驗光生公會

副本：臺中市各區衛生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電文
交換
2024/08/08
08:54:14